

焦作市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焦水罚决字〔2024〕第2号

单位名称：中润云科（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BPW3RJX8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87号2号楼20层1单元2021

本机关于2024年8月8日对中润云科（北京）文化有限公司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建设跨河工程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公司于2023年7月至2024年8月期间，在大沙河、丹河、白马门河等三条河道处开展电力基础设施施工，该工程的建设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且未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2024年8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许志诚、王忠胜、孙德刚在巡河工作中，发现中润云科（北京）文化有限公司在大沙河、

丹河、白马门河等三条河道处开展电力基础设施施工。2024年8月9日，我局对你公司下达了《焦作市水利局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焦水罚责停〔2024〕第2号）和《焦作市水利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焦水罚责改〔2024〕第2号）后，你公司立即停止施工。2024年8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委托代理人浮宗鸿进行了调查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2024年8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白马门河、大沙河、丹河现场勘察，发现你公司已停止施工。在白马门河河道内，塔基基本施工材料（钢材）摆放在河道内，四个水泥墩已施工完毕；在大沙河河道旁，三个铁塔已建成并已投入使用；在丹河河道内，施工脚手架未拆除，河道两边，两个铁塔已建成，待通电使用，我局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4年10月22日，我局对你公司下达了《焦作市水利局水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焦水罚先告字〔2024〕第2号），你公司在限期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你公司违法证据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图片。

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一、河道（湖泊）管理（三）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同意，擅自修建的水工程和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般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主动采取补救措施但未全部拆除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



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名：焦作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5000174900022，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东支行，行号：31350100611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山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